

#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21〕261号

---

##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 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

你院报送的《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完善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5号楼，项目租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紫琅科技城15号楼，用于办公及实验，建筑总面积238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

内容位于大楼 1F、2F 和 9F：1F 建设一个千级洁净间及两个万级洁净间，面积为 450 平方米。2F 建设激光元器件实验室、双光子显微镜实验室、仪器应用实验室及细胞房，面积 180 平方米；建设一个万级超净间，缓冲间、静电工作区、产品和样品存放区等，面积为 370 平方米；建设一个万级洁净棚、一个十万级洁净棚等，面积为 240 平方米。9F 建设一个万级洁净棚、两个十万级洁净棚、一个气瓶和气路控制室等，面积为 300 平方米。在 1F 及 9F 分别设置一间面积 10 平方米和 12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公辅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2。

二、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意见，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收集后冲厕，冲厕水、崭新一次性实验耗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标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

一级 A 标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或手套箱收集后利用楼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8000 立方米/时，处理后通过 50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 VOC<sub>s</sub>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ub>s</sub>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要求；甲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及表 2 标准。

(三) 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低噪音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废化学试剂、实验器皿清洗废液、芯片冲洗废液、衬底冲洗废液等实验废液作为危废，全部用危废专用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严禁外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落实《报告表》危废暂存间的

各项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外泄。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规定等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化品和危废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实《报告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水、气排污口，排口树立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三、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接入污水处理厂/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废水量 $\leq 570.52/570.52$ 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0.17/0.0285$ 吨/年，氨氮 $\leq 0.0142/0.00285$ 吨/年，总磷 $\leq 0.00226/0.000285$ 吨/年，总氮 $\leq 0.0198/0.00856$ 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238$ 吨/年。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六、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做好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监督管理。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9日